|  |
| --- |
| 臺東縣消防局受理「民宿設立登記」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案件申請表收文日期 年 月 日消收營字第 號 |
| （一）申請民宿建築物資料概要（申請人填寫及應備文件） |
| 民宿名稱 |  | 民宿地址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戶籍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受託人姓名(無則免填)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應附文件、資料如下： □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(含認可號碼、熱水器位置)□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□民宿外觀、消防安全設備及熱水器設置照片□消防安全設備型式、個別認可及出廠證明文件(既設得免付) □防焰物品編號、照片及證明文件（未達法定面積免附） |
| 熱水器型式 | □瓦斯熱水器(應設置於室外且保持通風良好，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。) □其他（ ）熱水器 □尚未安裝 |
|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| 樓層別 | 第一層 | 第二層 | 第三層 | 第四層 | 合計 |
| □使用執照 □建物謄本□房屋所有權狀□其他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文號： | 原有面積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面積 |  |  |  |  |  |
| 原核用途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用途 |  民宿(＿間) |  民宿(＿間) |  民宿(＿間) |  民宿(＿間) |  民宿(＿間) |
| （二）申請民宿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資料檢查及審查情形（檢查人員填寫） |
| 項目 | 應符合相關規定 | 符合 | 不符合 | 備註 |
| 必要設備 | 滅火器 | 配置滅火器2具以上，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；有樓層建築物者，每層應至少配置1具以上。 |  |  |  |
| 緊急照明燈 | 每間客房及樓梯間、走廊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。 |  |  |  |
|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| □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時，應依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等規定設置。 |  |  |  |
| □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時，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12條至132條等規定。 |
| □民宿建築物一樓之樓地板面積達200平方公尺以上、二樓以上之樓地板面積達150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者 |
| 手動報警設備 | 走廊設置手動報警設備。 |  |  |  |
| 避難方向指示燈 | 走廊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。 |  |  |  |
| 防焰物品 | 窗簾、地毯、布幕應使用防焰物品。 |  |  |  |
| 擬辦 | 經核消防安全設備種類、數量及性能□符合規定。□不符合規定。 |
| 檢查人員簽名 |  | 配合會勘人員簽章 |  |
| 檢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 |  | 業務主管 |  | 機關主官 |  |